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由董事长黄远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宜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

附件：

陈宜新，男，1976年生人，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上海海兵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远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

陈宜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的规定情形；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